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普罚决字（2024）第514号

被处罚人：三亚天涯蔡夏百货商行，营业执照代码：92460107MAA991216J，经营者姓名：蔡夏，性别男，民族汉，
年 月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，联系电话：

本机关于2024年8月1日立案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6月17日，在三亚市天涯区和平街104号的商行进货时违反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（违反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，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、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）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于2024年9月19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（2024）第686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能提出陈述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（2021）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一、警告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

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

2024年9月27日

备注：该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